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228

號

次

本

新湖北省季刊徵稿及編審辦法



湖北省政府廳
總類 852 号

中華民國

1940

1943 年

月

日

止起

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李

來文
丁字
第
1950
見內稿由

公出

送達
機關

秘書處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潘文

周鳴皋

羅持善

檔案	收文	中華民國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字第	字第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950	150	十二月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公函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 日 字 号
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事由：修正送新湖北季刊徵稿及編審辦法四種正復

查以由

(一) 案准

貴處三光年十月三日省秘書編特施字第一二三の號公函以

本府籌办新湖北季刊業經定奪 批准特抄送徵稿及

編審辦法の種囑辦理又復由

(二) 茲指限本廳秘書呂煥芳為編審委員第三科工商

股、長周方立第四科農林股、長彭紹茂路政科代

理工務股長徐贊天科負馬季文合作處議案王存

著為特約撰述

(三) 除通知各員知照外特此出復

此致

秘書處

廳長林○○

內列徵稿及編審辦法四種擬

請批交^左油印二十份俾由科

公發各科處室暨各特約撰述

彙集已由編譯室送還不知各科長接到否可否由一鳴兄再
向編譯室要或係
我月內再寄上

1. 拟请就本厅秘书科长或同阶级人员中指派
为_下新湖北季刊编审委员一人

2. 拟请就本厅职员中有写作能力者指派为
本刊特约撰述三人至五人

3. 拟通知本厅各合作委视察员遵照

4. 拟翻印_下新湖北季刊征稿及编审办法四种
分发各机关并编审委员特约撰述人暨
各视察员各送一份

5. 如有指派人员确定以后再行函复
右列各项请查照

核示

朕劉昌振謹簽 十四

羅抄善

方之

備省參員由呂秘書
担任并於滋園方立
徐賢見天島系父
彭紹茂為特約撰述
王葆著



交書 六三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省秘編特施字第二二二四號

於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事由為抄送新湖北省季刊徵稿及編審辦法四種函請查照辦理見漫由。

(一)查本府等辦新湖北省季刊一案業經簽奉批准。茲經抄具新

湖北省季刊稿件編審辦法(見附件二)特約撰稿辦法(見附件

三)三投稿簡章(見附件三)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供給新湖

北季刊通訊及省政研究欄稿件辦法(附簡約二則見附件四)

併經簽請核准執行。

(二)請查照編審辦法第二條指派新湖北省季刊編審委員八人並

將姓名函送本處以便召集商討季刊編審事宜。

三請查照特約撰稿辦法第二條指派特約撰述三人至五人並賜性

各職務函送本處，以便分別聘請。

三、請查照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供給新湖北季刊通訊及省政研

究欄稿件辦法第二、三兩條規定辦理，並轉飭各視察員遵照。

四、第一期稿件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徵集完畢，務請如期供

給材料。

此致

建設廳

附發新湖北季刊徵稿及編審辦法四種。

秘書長劉子俊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學隆

（附件二）

「新湖北」季刊稿件編審辦法：

一、本刊為審查稿件起見，特組織「新湖北」季刊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委員會）。

二、編審委員會由秘書處及民財建教四廳保安會計兩處秘書科長或同階級人員中，各推派一人組織之，并以秘書處為召集人。

三、本刊所有稿件之登載與否，悉由編審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四、本刊稿件經編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採用後，交由秘書處編輯室負責編輯之。

五、本刊稿件編輯完竣後，須呈請核注後方可付印。

六、編審委員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秘書處隨時召集之。

七、編審委員會工作分配辦法，由該會自行商討決定。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新湖北季刊特約撰稿辦法

一、本刊為確定基本撰述人及稿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刊除聘請本省黨政名流為特約撰述外，並請各廳處主管長官就所屬職員中考察有寫作能力者三人至五人指派為本刊特約撰述。

三、所有本刊特約撰述，均由本府秘書處致送特約撰述聘書。

四、本刊特約撰述投寄稿件時，悉依照本刊投稿簡章之規定辦理，但所撰稿件，如有特殊價值者，稿費特別從優。

五、各廳處指派特約撰述，每值月至少須為本刊撰稿一篇，但每篇字數，以不得少於三千字，不得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六、本刊特約撰述所撰稿件，以論著及省政研究為限。

七、本刊特約撰述為連續二期以上未為本刊撰稿者，得斟酌情形解除其特約撰述聘約。

八、本刊特約撰述所投稿件，有優先登載之優先權。
九、本辦法如有未尽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核議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新湖北季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內容暫分專載、論著、省政研究、通訊、省政輯要、大事月誌、各欄。除專載者政輯要、大事月誌外。其他各欄均歡迎投稿。

二、本刊歡迎下列各種性質之稿件：

1. 研究、國文、通教、關務、總裁言論之論著

2. 一般政治、經濟、建設、教育、軍事、法律、外交等有關之專

門論著及譯述

3. 本省各部門政治有關係之研究、設計、調查及統計

4. 省內施政實況之記載或報告

5. 各縣地方行政工作通訊、或各種從政經驗之實錄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有圖表，並請用黑墨精確繪出，以便製版。

四來稿字數最好在八百字以內，但有價值有系統之通訊或報告亦在此限。

五來稿如係翻譯，請附寄原文，核對沒當即寄還。

六來稿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之署名，則聽投稿者自定。

七來稿如係專門論著，而已在其他刊物報章發表者，本刊恕不登載。

八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預退，亦不退還，惟經投稿人預先聲明至附足退稿郵費者，不在此限。

九來稿經本刊登載後，每千字酌贈三元至五元之酬金；但有特殊價值之稿錄，並得酌量增加。

十本刊對於來稿有酌量刪改之權；但不愿刪改者，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来稿一经本刊登载，版权即归本刊所有。

九、来稿请寄湖北恩施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编译室，五请在封面上註明季刊稿件，以免遺失。

（附件四）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供給新湖北季刊通訊及省政研究欄

稿件辦法（附簡約二則）：

一、新湖北季刊（以下簡稱本刊）為確定通訊、省政研究各欄一定稿量起見，除歡迎自由投稿外，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刊通訊欄材料，各縣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本府各廳處視察室，應各按月供給稿件一篇。（附通訊簡約）。

三、本刊省政研究欄材料，本府各廳處應於特約撰述稿件之外，按月供給稿件一篇。（附省政研究簡約）。

四、以上各項供給稿件，應於每月月終送寄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至於封面上書季刊稿件，以免遺誤。

五、凡依本辦法所供給之稿件，均得適用本刊投稿簡章，各項之規定，其稿費贈送之標準，與自由投稿同。

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

正之。

新湖北省政研究 簡約

一、本欄為研究省政各項實際問題之園地，除特約撰述外，並歡迎自由投稿。

二、省政研究之範圍如左：

甲、一般的：

- (1) 關於改造工作精神者；
- (2)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者；
- (3) 關於改進人事制度者；
- (4) 關於幹部訓練者；

乙、民政：

- (1) 關於縣鄉政者；
- (2) 關於警政者；
- (3) 關於社會救濟者；

(4) 關於衛生者；

(5) 關於禁政者；

(6) 關於禮俗者；

(7) 關於調節糧食與平抑物價者；

丙、財政：

(1) 關於培養財源者；

(2) 關於整理財政者；

(3) 關於發展農村經濟者；

(4) 關於調劑金融者；

(5) 關於籌劃新政經費者；

(6) 關於經濟反封鎖者；

丁、教育：

(1) 關於教育行政者；

戊

建設

- (1) 關於路政者；
- (2) 關於高等教育者；
- (3) 關於中等教育者；
- (4) 關於初等教育者；
- (5) 關於社會教育者；
- (6) 關於特種教育者；
- (7) 關於工業者；
- (8) 關於鑛業者；
- (9) 關於農林畜牧者；
- (10) 關於水利者；
- (11) 關於航政者；
- (12) 關於森林者；

(8) 關於合作者。

己、保安：

(1) 關於編練者；

(2) 關於抗戰與治安者；

(3) 關於通訊運輸衛生者。

庚、役政：

(1) 關於徵募者；

(2) 關於編練者；

(3) 關於宣傳者；

(4) 關於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者。

辛、會計：

(1) 關於歲計者；

(2) 關於會計者；

12

c

三、來稿請於本文前註明「省政研究」四字，以免混淆。
四、餘均應照投稿簡章辦理。

新湖北通訊簡約

一、本欄除特約通訊外，歡迎自由通訊。

二、通訊範圍如左：

1. 地方施政情形之報告；

2. 地方敵偽活動情形之報告；

3. 地方民情風俗及特殊物產之報告；

4. 對於改進地方行政之各種意見；

5. 對於改進本刊之各種意見；

6. 從政經驗實錄；

7. 其他有價值之通訊。

三、本欄對於有價值之通訊，當儘量登載，以供各界參攷；但

如有蓄意攻訐及牽涉是非之文字，概不登載。

四、來稿除予登載或認為必要時，由編者加以附註外，恕不答覆。

其來稿請於本文前註明「通訊」二字以免混淆。
六餘均依照投稿簡章辦理。